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758447492026601

采购人（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学校

成交供货商（乙方）：上海旭豫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26-000211236	歌派/GEPADGPS-825D碎纸机	GPS-825D	1(件)	985.00	985.00
总价（元）		98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985.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玖佰捌拾伍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985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枫泾支行

银行账户： 50131000315672859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66号212室，联系人杨文璋，电话17765102947。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收到货物，卖方完成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签章履约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货物规格参数如下：
关键属性
品牌歌派/GEPAD
型号GPS-825D
碎纸能力10张
碎纸速度2.5 m/min
其他参数碎纸效果（保密等级P）5
纸箱容量25L
连续工作时间30min
入纸口宽度220mm
是否可碎卡/钉/光盘是
是否配备移动轮是
质量保证期36月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文璋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66号

电话： 17765102947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 上海旭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国辉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环东一路65弄1号3371室

电话： 15026997802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6日